

臺南市立關廟國民中學 107 年度暑假期間共同注意事項

- 一、 暑假期間：107 年 7 月 1 日（日）至 8 月 29 日（三）。
- 二、 暑期學藝活動注意事項：
 - 1、8/10（五）國一、國二舉辦暑期學習評量測驗，成績列各班前 5 名學生頒發獎學金。
 - 2、暑期重要行事及師生返校日期：全校同學應於規定時間前到校，穿著整齊制服，不得無故缺席或服裝不整。
 - 3、暑期學藝活動費用繳費單於暑期活動期間發放，請於繳費期限內到超商（統一、全家、ok、萊爾富）或郵局繳費，8/3（五）前將收據交給導師，彙整後繳交至教務處。
- 三、 暑假作業：二年級全體學生及三年級未參加暑期學藝活動學生適用
 - 1、教務處作業：本土教育「魔法一頁書」（細節如附件），八開圖書紙由教務處提供。
 - 2、輔導室作業：「穿越時空認識您」（201~203）、「家庭教育主題創作」（204~207）。8/30 日交件。
 - 3、學務處作業：相關主題漫畫、海報創作（依班級分配）、二年級至少完成 30 小時服務學習時數，三年級完成 50 小時服務學習時數。
 - 4、其餘由班上導師或科任教師規定，於開學後收齊評選後，將優秀作品陳列於校慶教學成果展會場，各班獲選作品之學生嘉獎乙次（每班 3~6 件）。
- 四、 各項代收代辦費繳交注意事項：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繳費單及各項代收代辦費將於開學資料彙整後發放。請於繳費期限內持單至超商或郵局繳費，每筆超商或郵局收取手續費 6 元；若超過期限，請持單至郵局繳費，每筆郵局收取手續費 6 元。
- 五、 生活注意事項：學校聯絡電話：5951181~2(轉 204、206 教務處)；(轉 202、235 學務處)；(轉 217 總務處)；(轉 224、225 輔導室)
 - 1、返校日及參加學校各項活動，按平時規定穿著並注意儀容整潔，依規定時間到校，如因事不能到校者，應事前辦妥請假手續，否則以曠課論並列入下學期日常生活表現成績計算。
 - 2、嚴禁進入撞球場、電動玩具場及其他不良場所、注意生活行為，嚴禁抽煙及吸食禁藥。
 - 3、平日外出，必須告知家人。遵守交通規則，不可騎乘機車。
 - 4、如發生意外事件，應立即告知學校，並送往立案醫院就醫，帶收據、診斷書到學校學務處辦理平安保險手續（開學後也可申請），並將此項辦理方法轉告家長。
 - 5、夏日戲水請注意安全，選擇有救生員的安全水域及游泳場所。
 - 6、學生於暑假期間多參加家族或戶外活動，勿進出兒少不宜進入之夜店等場所、勿接觸菸酒檳榔及毒品，上網遊戲或蒐集資料勿自拍私密照上傳網路或下載、持有性交猥褻圖照片或影片，以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暑期行事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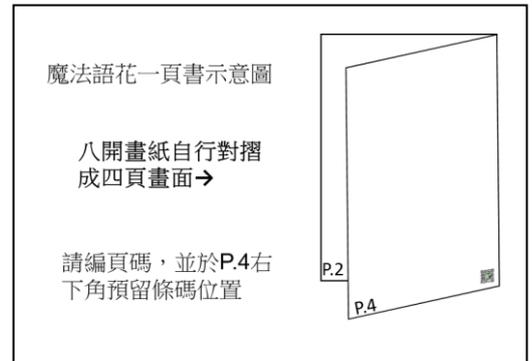
返校、活動日期	返校目的	返校時間	返校對象	備註
各班返校打掃校園日期	打掃校園環境	上午 8：30 前	排定班級學生 + 導師	依衛生組排定日期 集合地點：學務處
7/13（五）	全校返校日、 教師課程準備日	7：30 到校， 9：30 放學	全體師生(包 含一年級全體 新生)	公布暑期班級和課表、發 暑期講義、發學期成績 單、學期補考通知
7/16（一） 至 8/10（五）	暑期學藝活動	三年級 7：20 到校， 11：50 放學。 一、二年級 8：00 到 校，11：50 放學。	參加暑期學藝 活動者	三年級每天 5 節 (8：10~8：20 打掃) 一、二年級每天 4 節 (8：00~8：20 打掃)
7/30（一）	全校返校日、 教師課程準備日	7：30 到校	二、三年級全 體學生	收學期補考同意書、學期 成績單
8/28（二）	新生訓練一天、 新生入班暨高中 職轉銜會議	7：30 到校，在經國 堂集合	一年級全體新 生、相關教師	提供營養午餐（請帶餐 具）、發服裝（一年級不安 排打掃）
8/29（三）	全校返校日、 教師課程準備日	7：30 到校， 11：00 放學。	全體師生	教室搬遷
8/30（四）	開學暨正式上課	7：30 到校， 15：50 放學。	全體師生	發課本、帶書包

關廟國中 107 年度暑假作業規格說明(教務處、學務處)

■106 年度暑假學藝作業(教務處)：臺南市 107 年度推動本土教育「魔法語花一頁書」競賽規格

壹、實施內容：

- 一、每件作品不限語別，至少要運用一句以上之本土語文俗諺或智慧用語。
- 二、自選本土語文俗諺或智慧用語，限台語、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含西拉雅族語)：
 - 例句 1：人無照天理，天無照甲子。(台語) (Lâng bô tsiàu thinn-lí, thinn bô tsiàu kah-tsí.)
 - 例句 2：食毋窮，著毋窮，毋曉計畫一世窮。(客語) (siid m^ˇ kiung^ˇ, zog^ˇ m^ˇ kiung^ˇ, m^ˇ hiau^ˇ gie vag id^ˇ se kiung^ˇ)
 - 例句 3：草能組合，樹木能牽手，人要更團結。(阿美族語) (Rengos masakapot, kilang makakiting, tamedaw malikuda.)
1. 請以單張八開畫紙對摺，並以左翻方式，形成 4 頁畫面，於每頁左下角自編頁碼，並於第 4 頁右下角預留條碼位置，約 5 公分(寬)*2 公分(高)。
2. 每幅畫面可畫單頁或同一平面跨 2 頁圖案均可。
3. 各語別語言可以發揮創意混搭，可跨語別對話並自訂主題繪製成小書。請依主題自訂作品名稱，作品第一頁要有作品名稱，逕以本競賽名稱為作品名稱者，不予評選。
4. 去年得獎作品請參閱臺南市臺灣母語日相關網站，網址：<http://web.tn.edu.tw/ma-lang/>。



- 三、圖畫內容符合該族群之語言文化特色及善良風俗為宜，且須以繁體中文字自行於頁面中適當位置繪寫「本土語文俗諺」，以利評審(字體大小不拘，可自行決定是否加註羅馬拼音字母)。
 - 四、本土語文俗諺書寫文字(含羅馬拼音字母)需符合教育部、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推薦用字或該族群慣用字。用字可參考臺南市臺灣母語日網站\教學資源\本土語文俗諺書寫文字，網址：http://web.tn.edu.tw/ma-lang/?page_id=2516。
 - 五、畫紙規格以八開平面繪製作品為限，不限紙張材質，惟使用材料限水彩、蠟筆、彩色筆、水墨、粉彩筆…等，俗諺語(文字)不得以電腦列印黏貼於作品，亦不得裝框裝訂護貝裱褙，未符規定，不列入評選。
 - 六、作品本身不可出現作者名字及學校名稱。每份報名表僅可填一位作者。
 - 七、每人參賽至多以一件作品為限，參賽作品必須由學生親自創作繪製完成且未曾參賽過之作品，若有明顯模仿他人作品且違反上開規定經檢舉查證屬實，一律取消得獎資格不遞補。
- 貳、評選獎勵：
- 一、各班擇優前六名(最多)可記嘉獎一次；代表學校參賽獲獎另有獎狀或禮券。
 - 二、本項競賽目前列入臺南市超額比序競賽項目之一。
- 參、評分標準：語言文化特色 50%，內容主題 25%、設計視覺效果 25%。

■107 年度暑假學藝作業(學務處)

主題	1.國防教育海報創作	2.交通教育安全海報創作
規格	海報為八開(39公分×54公分)圖畫紙	海報為八開(39公分×54公分)圖畫紙
分配班級	201~202	203~204
主題	3.校園反霸凌教育漫畫創作	4.口腔視力保健教育四格漫畫創作
規格	漫畫為八開(39公分×54公分)圖畫紙	漫畫為八開(39公分×54公分)圖畫紙
分配班級	205~206	207
主題	5.全民健保與正確用藥四格漫畫創作	6.反毒與菸害教育四格漫畫創作
規格	漫畫為八開(39公分×54公分)圖畫紙	漫畫為八開(39公分×54公分)圖畫紙
分配班級	301~302	303~304
主題	人權法治四格漫畫	登革熱防治海報創作
規格	漫畫為八開(39公分×54公分)圖畫紙	海報為八開(39公分×54公分)圖畫紙
分配班級	305~306	307~308

註明：1. 請各班在 8 月 30 日前收齊後，由班長交至教務處(一頁書)、學務處(海報、漫畫)。

2. 作品經評選優良者，得予以提出獎勵。